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28、2024-03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5月2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地址 |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填写日期 | |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4-029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于2024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号),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于2024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于2024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的《决定书》,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正源地产临时管理人。正源地产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临时管理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送达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2破申5-4号《决定书》和(2023)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正源地产提出重整方案尚需讨论协商,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大连中院决定终结正源地产的预重整程序;裁定准许正源地产撤回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4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暨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关于法院决定终结控股股东预重整程序暨裁定批准控股股东撤回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号)。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32.59万元,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5.2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亏损;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人造板市场产品需求结构化调整影响,纤维板部分被刨花板所替代,公司主营业务纤维板产品订单和销量大幅减少,纤维板市场需求和利润承压,人造板业务经营业绩亏损。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846.83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减少8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6.96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95.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9,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41%,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50,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152,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89%;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73%;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72,78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29.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298.21万元(不含违约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受融资政策和条件以及经济恢复期供应链压力凸显的不利影响,公司人造板业务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增加。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自前次进展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诉讼(均为被告)86个,涉及金额7,625.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3%。在公司人造板业务流动性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可能存在诉讼进一步增加的情形,受资金紧张、诉讼增加、市场疲软等综合影响,公司人造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6日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暂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是否继续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在非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持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
|---|---|---|
| 科捷投资1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注1) | 60,000 |
| 科捷英贤1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 | 10,000 |
| 科捷英才3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 | 33,000 |
| 科捷投资1名有限合伙人 | 龙进军 | 180,000 |
| 科捷英豪1名有限合伙人 | 龙进军 | 113,900 |
| 科捷英贤2名有限合伙人 | 龙进军 | 87,100 |
| 科捷英才2名有限合伙人 | 龙进军 | 53,600 |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

注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6位有限合伙人离职,剩余财产份额转让给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为在职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1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3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和沟通,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航天科技集团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30-17: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谢鲁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3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和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49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好客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好客转债")将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好客转债"停止转股,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542 | 好客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5/29 | | | |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好客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好客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8日(含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5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 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4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施屹

董事会秘书:张红星

财务负责人:范春跃

独立董事:张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4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 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瑛

电话:0572-3958999

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36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1,255万份,拟注销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5,999万份。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